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預計虧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腈綸纖維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下滑。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本公司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